

一、中日贸易的基本情况

日本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主要市场,最大贸易伙伴之一。自1972年中日两国关系正常化,特别是1979年中国实行对内搞活经济、对外实行开放政策以来,中日贸易获得迅速发展。据统计,1972年中日贸易额仅为10亿美元,1981年为100亿美元,1985年增至165亿美元,经过两年起伏,1988年又增加到190亿美元。由此可见,两国邦交正常化的16年间,中日贸易增加了18倍。1974年以来,中日贸易额在中国对外贸易总额中一直占20~25%,1985年上升为28%。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,与中国的贸易额仅次于美国,列第二位。中国对日本的出口,占中国出口总额的23.6%,是日本进口总额的5%;从日本进口,占中国进口总额的31.3%,是日本出口总额的7.1%。然而,近几年,日本对南朝鲜、联邦德国、台湾省的贸易上升很快,1987年中日贸易额在日本的对外贸易中已退居第五位。同年,南朝鲜对日本出口额达80.75亿美元,已超过中国对日出口额74亿美元,台湾省对日本的出口仅比大陆少2亿美元。1988年,中国对日本出口额虽比上年增加23.8%,达79.22亿美元,但排在美国(420亿美元)、南朝鲜(118亿美元)、澳大利亚(103亿美元)、印尼(95亿美元)、台湾省(87亿美元)、联邦德国(81亿美元)之后的第七位。按照日本海关统计(以原产地计),同年,日本从中国的进口为94.75亿美元,居第五位;按贸易总额统计为193.34亿美元。

中日贸易现状与发展

元,中国在日本的贸易国别中也是处在第五位。

1989年,中日贸易为196.7亿美元,中国对日本出口为111.57亿美元,进口为85.2亿美元,进口明显减少,中国的顺差为26亿美元。1990年1至9月份两国贸易趋向萎缩,尤其中国从日本进口呈大幅度下降趋势。根据中国海

关统计,这个时期中日贸易额为106.38亿美元,比去年同期的134.52亿美元,减少20.9%;其中我国对日本出口56.26亿美元,比1989年同期的57.41亿美元,减少2%;进口为50.12亿美元,比1989年同期77.11亿美元,减少35%。我国贸易顺差6.14亿美元,而1989年同期我方逆差为19.7亿美元。据日本大藏省统计,1990年1至9月份(快报)中日贸易为123.91亿美元,比1989年同期147.01亿美元,减少15.7%,其中中国从日本进口为42.57亿美元,比去年同期65.67亿美元,减少34.7%;中国对日本的出口81.04亿美元,比1989年同期81.34亿美元,减少0.4%,日本方面逆差为38.17亿美元,比1989年同期的15.66亿美元,增加一倍多。尽管两国统计口径不一,贸易数

字有所差异,但是,中日贸易额下降,日方向我方出口大幅度下降,已显而易见。

二、发展中日贸易存在的问题

1. 两国进出口商品结构一直无大变化

中日建交后的15年间,中国出口商品构成主要是石油、粮食、纤维原料等初级产品,平均占每

四出口额的四分之三以上,加工制成品仅占年分之一,而从日本的进口绝大部分是机械类、钢铁、化学品等产品,占我国从日本进口额的80%以上。自1985年秋季日元升值以来,我国对日本的制成品出口较前有了发展,1980~1985年间,制成品在我国对日本出口商品构成中平均占24%,个别年份27%,自1985年开始上升至34.8%,1987年为39.7%,1989年已达47.1%。但细分一下,我国制成品出口仍以纺织类产品、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,而机电类产品极少。在同一时期,日本向我国出口产品构成如前所述,只是化工类产品有所减少。

2. 日本市场开放度不高,贸易壁垒措施未完全取消,阻碍中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 近年来,农副土特产品的动植物检疫问题有了历史性突破,有些产品开始销入日本市场,受到日本消费者欢迎。事实证明,中国的农副产品是可以而且完全能够符合日本市场要求的。尽管如此,中日两国贸易仍有许多鸿沟阻碍着贸易顺利发展,诸如配额问题、关税问题、肉食品的卫生检疫问题等。

3. 我国出口商品质量差,品种单调,不能适应日本市场的要求 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低,管理不善等,造成我国某些产品质量差的问题,已经引起了中日双方经贸界的关切。这个问题得不到解决,有些已进入日本市场的商品仍有可能退出市场。另一方面,多样化、保健化、高消费化的日本市场,带来出口销售的新变化,应抓紧研究对日出口商品的结构,在包装装潢、生产批次、品种花型图案的设计上尽快适应消费需要,但现在的问题是反应不快、市场新局面打不开。

4. 宏观管理不力,经营渠道混乱,影响日商经营我商品积极性 近些年来,我国由于宏观管理失控,各种类型外经贸公司纷纷建立,其中有些公司根本不具备经营外经贸业务的条件,没有从事对外贸易工作经验,盲目经营,对内抬价抢购,对外削价竞销,冲击原有销售渠道,挫伤了日商经营中国产品的信心。与此同时,亚洲“四小”乘隙而入,取代了中国在日本的

贸易地位,南朝鲜、台湾省就是如此。另外,前几年出现了经济过热,市场秩序失调,通货膨胀,资金短缺等现象,为了理顺经济秩序,我国实行治理整顿的紧缩政策,在一定程度上也抑制了中日贸易的发展。

三、扩大中日贸易应采取的措施

中日两国是重要贸易伙伴,发展相互贸易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。两国地理位置相近,中国有很多日本发展经济所需要的重要原材料,且劳动力资源丰富,具有竞争性。另一方面,日本的发达经济、先进技术、雄厚资金,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有利的外部环境。因此进一步发展双边贸易是中日双方的共同愿望。如何进一步发展中日贸易呢?我认为:

1. 日本政府应平等对待中国,进一步开放市场,消除各种不合理的进口限制,为中国商品出口铺平道路 在消除限制,拆除壁垒方面,日本政府已较前迈出了一步,但仍步伐不大,开放度不高。目前,日本对本土不能生产而只有中国能生产的某些产品仍征收高关税,对某些同类产品征收的关税高于其他国家,这显然是不合理的。还有,日本以卫生检疫标准等问题未解决为由,对中国的偶蹄类动物的肉食商品及水果等商品,不允许进口。日本政府应尽快跳出“巴黎统筹委员会”的禁锢,拆除横在中日贸易桥上的歧视性屏障。当前,在日本政府面临日元升值、扩大内需、增加进口的情况下,应对中日贸易的滑坡,给予足够的关切。

2. 中国应重视解决出口商品质量问题,提高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 商品质量是进入消费市场,占有市场,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先决条件。首先,要十分重视和解决日本商人多次反映的且没有解决好的问题,如出口服装的“四害”——油迹、污迹、线头、针脚不齐的毛病。最近,江泽民同志针对出口商品质量问题作了重要指示,要求认真抓好出口产品质量。各省市都以极大精力,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这方面问题。

提高出口产品质量,要按日本市场需要安排生产,并根据日本市场对产品质量、规格及现代化程度的国际先进标准要求,检验出口商品,严格把好出口质量关。除注意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外,为了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,还要采用诸如增加商品品种,改进商品包装装潢,改善售前售后服务,改进商标、牌号,及时交货,灵活起订量等手段,从而有效地促进出口商品进入日本市场。

提高我国出口商品质量,日本方面也有许多工作可做,诸如派出技术人员来我国帮助提高产品质量;有针对性地给予贷款或投资,解决生产技术和设备上的不足;对一些传统大宗商品,帮助我国建立出口商品生产基地,定点生产定点供应等等。

3. 加强调查研究,把握日本市场变化趋势 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。做到产品适销对路,必须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。日本广大商社在这方面为我们提供了很多有益经验。双方应经常沟通贸易信息,包括产品销售信息,客户情况,政府政策变化情况,价格及非价格因素等方面信息。针对贸易发展趋势、存在问题,双方的学术界、贸易界人士举行不同层次座谈研讨会,各抒己见,求同存异,共图发展,开拓新局面。

4. 努力发展“三来一补”贸易,扩大我产品的返销能力 随着日元升值,产业结构调整,日本国内劳动密集型产业,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纷纷转移到国外。这一走势,对发展中日经济贸易是一个极好契机。为此,中日双方应珍惜这些机会,认真总结以往利用这种贸易方式的经验,并推向一个新阶段。日本方面应把“三来一补”贸易的市场布局瞄准中国,重点

开发中国的轻工、纺织、手工业等产品。为了扩大并有利开展“三来一补”业务,双方应建立必要机构,提供信息情报,牵线搭桥,介绍生意,开展专题调查研究,制订发展规划,检查业务开展情况。

5. 修订贸易合同条款,促进中日贸易发展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,中日两国经贸关系不断扩大和发展,经贸交往日益增多,贸易额逐年上升。中日贸易状况总的来说是好的。但是,双方目前所使用的贸易合同条款也存在不少问题。为了平衡并扩大中日贸易,更好地开拓对方市场,发展中日经贸关系,双方应本着下列几个基本思想,就修订一般货物买卖合同条款进行协商。

(1) 合同条款的修订应贯彻平等互利原则。平等互利原则是处理国家与国家关系,发展经贸关系的重要政策。只有严格贯彻这个原则才能兼顾各方利益,才能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,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辩证地结合起来,以利今后双方经贸长足发展。

(2) 合同条款应根据中日两国现行法律、法规,中日两国缔结的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和都能接受的贸易惯例,以及双方现行贸易合同的经验教训进行修订。

(3) 合同条款的修订,可采取统一合同格式,制定若干合同条款规范文本,各方根据各自贸易实际,选用一种较为合适的范本。

(4) 不断总结,以求完善。双方共同努力所形成的合同条款格式不可能一劳永逸,执行之中应不断总结,精益求精,以求完善,使其更有利于双方贸易进一步发展。